

## 第二届“外教社杯”全国大学英语教学大赛浙江赛区章程

### 大赛宗旨

2010年3月-6月，首届“外教社杯”全国大学英语教学大赛在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进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项比赛为国内首创，充分展现了一线大学英语教师才能，从一开始就得到了教育部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各省区大学英语研究会和外文协会的关注与支持。各级领导对大赛的成功举办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正如大赛组委会名誉主席、原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教授在总决赛颁奖典礼上所指出的：“首届‘外教社杯’全国大学英语教学大赛……做出了积极而且有益的探索，其成功举办也产生了非常广泛和深远的影响，不仅对大学英语教学发展与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其他学科的发展也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

在首届比赛进行期间，我国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这一面向未来10年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提出，要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全国大学英语教学大赛正是要坚持贯彻纲要的这一精神，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外语教学体系、理念、方法和手段，有效地促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提升大学英语教学的质量和水平，营造教师钻研教学、关注学生、探索先进教学理念的氛围，让先进的教学方法得到交流、传播与推广，鼓励更多的老师以更大的热情投入教学，以此提高大学英语教学水平与质量。

为此，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鼓励下，在各地区外语教学研究机构的支持下，“第二届‘外教社杯’全国大学英语教学大赛”将在2011年3月正式启动。大赛旨在通过搭建全国性的英语教学竞赛平台，促进多媒体技术条件下大学英语教学模式和手段的应用和创新，推广先进的教学理念、经验和手段，为优秀英语教师提供施展才华、展现技能的舞台，同时，也为广大高校英语教师提供观摩、交流和学习的机会。

大赛也必将引领和带动浙江省和我国高校英语师资队伍的建设，促进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的发展，提高英语教师的人文素质，为国际文化交流和传播构建理解和合作的桥梁。

### 一、大赛目的

1. 总结浙江省自2004年以来在落实教育部基于计算机和网络环境下的大学英语教学改

2. 为广大英语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提供一个展现教学技能和施展才华的舞台，为各高校大学英语教师提供一个观摩、交流和学习的机会。

3. 打造一批教学理念先进、专业基础扎实、教学模式科学、教学效果明显的优秀青年英语教师队伍，发挥他们在提高浙江省高校英语教学质量中的示范作用。

4. 加快浙江省高校大学英语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加快外语教学理念、模式的创新。

## 二、大赛组织单位

### 1. 主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2. 合作单位

中国日报社·二十一世纪英语教育传媒

圣智学习出版公司（Cengage Learning）

麦克米伦出版公司（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纽约大学（NYU Steinhardt TESOL）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浙江省外文学会

### 3. 媒体支持

上海广播电视台（RTS）·上海外语频道（ICS）

中国日报社·二十一世纪英语教育传媒

新浪教育频道

《外国语》杂志

《外语界》杂志

《外语电化教学》杂志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杂志

《外语教学》杂志

《外国语文》杂志

## 三、浙江省赛区组委会

为了更好地完成本次大赛，特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成员如下：

### 主任委员

王文斌 宁波大学副校长

庄智象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助理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社长、总编辑

#### 副主任委员

陆开宏 宁波大学教务处处长  
殷企平 浙江省外文学会会长、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  
何莲珍 浙江省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院长  
张宏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副社长

#### 秘书长：

苏云

电话：18602112981，021-65610310（兼传真）

电子邮箱：suyunpress@sina.com

大赛官方网站：<http://cetc.sflep.com>

#### 四、大赛冠名

第二届“外教社杯”全国大学英语教学大赛（浙江赛区）

#### 五、承办单位

宁波大学

#### 六、赛程安排

分赛区初赛：2011年4月10日前结束

分赛区复赛：2011年4月21—22日

分赛区决赛：2010年4月23日

全国决赛、总决赛：2011年10月

#### 七、参赛资格和报名

参赛教师原则上为浙江省本科院校、独立学院（二级学院）的在职大学英语教师，年龄45周岁以下。

专业英语课教师同时兼授大学英语课程，如果参赛，需提供由学校教务部门和外语部门盖章的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证明。

符合以上条件的大学英语教师可以通过大赛组委会指定的官方网站查阅大赛章程和相关规则，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到所在单位的外语教学部门报名参赛。报名表可从大赛网站下载，或向所在单位外语教学部门索取。外语教学部门或教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本校的赛事选拔。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不接受个人报名。

参加大赛的教师所使用的大学英语教材必须是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参赛的报名表上请务必注明使用何种教材。

## 八、代表报到

参赛代表凭学校教务部门或外语教学部门的介绍信和身份证报到。报到的具体地址和交通图示与4月17日前通知参赛院校领队。

4月20日中午12点之前，参赛选手到比赛指定宾馆报到（具体地点另文通知）。下午3点举行赛前会议，并抽签决定比赛的出场顺序，每个学校请派1名领队参加。

参赛选手的授课的电子课件须于4月20日18:00之前拷贝入大赛秘书处指定的电脑（电子课件的制作格式要求和运行环境要求另文通知）。电子课件首页必须标明授课组别，电子课件只能标注抽签序号，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参赛单位和姓名。

## 九、大赛组别设置

大赛设立综合课、听说（视听说）课两个组别，每校选派2人（每组1人）参加复赛，无论是综合课还是听说（视听说）课，必须制作电子课件，利用电子课件进行授课比赛。

初赛、复赛的授课内容由选手自己选定，决赛的授课内容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指定。

## 十、赛制安排及评比标准

浙江赛区的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初赛、复赛和决赛。

### 1. 初赛：

4月10日前结束

初赛由参赛学校根据竞赛章程自行组织安排，参赛选手必须经过公开、公正选拔，并于4月10日之前将参赛名单报浙江赛区秘书处，逾期不候。

### 2. 复赛：

4月20日全天报到，4月21、22日全天复赛

每个参赛学校只能各选派一名选手分别参加分赛区综合课、听说（视听说）课的复赛。凡是参加复赛的选手资料都必须报给浙江赛区组委会秘书处审核，以确定参赛资格，组委会审核后将入选名单报全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 A. 复赛形式：

完成一堂20分钟的授课，在20分钟内必须展示有起承转合的一堂课的主要内容。听课学生由赛事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参赛选手须以电子课件进行授课，授课主题和内容自己决定，但必须是大学英语课的内容。

复赛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本人姓名、学校等信息内

容，否则作零分处理。

#### **B. 复赛评比标准：**

- 1)教学目标：包括目标的设立、教学重点的确定、难点的阐释等；
- 2)教学设计：包括一堂课的起承转合、重点性和完整性；
- 3)教学方法和手段：包括课堂讲解、问题解答，是否根据学生情况调整授课方式，是否合理使用多媒体教学等；
- 4)教学效果：包括教学目的是否实现，学生能力是否得到提高等；
- 5)综合素质：包括语言能力、台风、应变能力等。

#### **C. 评分说明：**

- 1) 比赛采用 10 分制，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以上五个评价方面，各占 20%权重。
- 2) 最高分和最低分均归零，如果出现多个最高分或最低分，取其中一个归零，现场公布所有选手得分和评委打分。

#### **D. 复赛评委组成：**

评委从浙江省高校外语界的专家、学者、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负责人和教学专家中遴选，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每个组别评委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由大赛全国组委会为浙江赛区指派外省评委 1-2 人。

每组评委指定一名评议组长，一旦出现争议，由评议组长负责召集评委进行仲裁。如果分赛区评委组无法仲裁，则提交大赛全国秘书处，由秘书处指定专家仲裁。

## **2. 决赛：**

4 月 23 日

进入决赛的名单由组委会根据复赛成绩排名，经评委组确认后当场宣布。决赛授课内容由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指定。综合课、听说（视听说）课进入决赛的人数按复赛人数的 30% 从高到低排名，具体数字由组委会根据报名参赛的学校数量确定。

#### **A. 决赛形式和内容：**

综合课、听说（视听说）课决赛均采用“说课”的形式。决赛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比赛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 10 分钟的说课环节和 5 分钟的评委提问环节。

综合课组由大赛全国秘书处提供一段长度在 1000 字左右的英语文章，给每位选手 45 分钟的赛前准备。听说（视听说）课组由大赛全国秘书处提供一段播放长度约 5 分钟的视频材料，给每位选手 45 分钟的赛前准备时间。

说课时间不得少于 7 分钟，不得超过 10 分钟。离结束 1 分钟时，工作人员会举牌示意。如说课不到 7 分钟，将酌情扣分。说课结束后，请选手根据评委提问认真回答问题，整个环节不超过 5 分钟。

决赛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和所在学校，

否则，做零分处理。

#### **B. 决赛评比标准:**

- 1) 教学理念、目标以及对材料的准确理解能力。
- 2) 重点内容和难点的确定和处理。
- 3) 课堂设计能力。
- 4) 语言的流利和准确性。
- 5) 教学手段、方法和效果，体现教学思维能力和创新性。

#### **C. 评分说明:**

1) 决赛说课及回答问题环节计分均采用 10 分制，评委打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上五个评价方面，各占 20%权重。说课及回答问题的最后得分均为扣除一个最高分、扣除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2) 总决赛的选手最后得分构成比例为：复赛授课得分（占 40%）+说课得分（占 50%）+提问得分（占 10%）。

3) 如选手出现最后得分相同，以说课环节得分高低作为排名依据；如说课环节得分也相同，以说课+回答问题得分高低作为排名依据。如所有环节都分都相同，选手采取分钟即兴演讲的形式决定名次。

#### **D. 决赛评委组成:**

评委从浙江省高校外语界的专家、学者、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负责人和教学专家中遴选，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每个组别评委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由大赛全国组委会为浙江赛区指派外省评委 1-2 人。

每组评委指定一名评议组长，一旦出现争议，由评议组长负责召集评委进行仲裁。如果分赛区评委组无法仲裁，则提交大赛全国秘书处，由秘书处指定专家仲裁。

#### **E. 决赛奖项设置:**

决赛设大赛特别奖 1 名，每个组各设一等奖 1（进入全国决赛）、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9 名、优胜奖若干名。

一等奖获得者于 2011 年内赴澳大利亚或同类国家短期访学或文化考察。

二等奖获得者于 2011 年内赴新加坡或同类国家短期访学或文化考察。

三等奖获得者将获得外教社大型工具书一套。

以上经费均由大赛组委会承担。（以上经费指获奖选手的往返国际机票、食宿费用、报名注册费和签证费，其他费用自理。）

出国奖项年内有效。因护照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或签证被拒签等非主办单位原因而不能出国者，不再享受出国机会。

所有获奖选手均颁发加盖大赛主办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以及奖品。获奖名单报大赛全国组委会备案，并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决赛出现名次并列时，根据复赛成绩高低排名。

两个组别的一等奖选手有机会角逐大赛特别奖。特别奖比赛内容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指定。参加决赛的选手必须报全国组委会审核。

全国决赛和总决赛地点设在上海。

### 十一、颁奖典礼

4月23日决赛结束后将举办颁奖典礼，邀请部分高校分管领导、领队、参赛选手以及颁奖嘉宾出席。

### 十二、赛事费用

本届大赛的奖项费用、资料费、摄像和媒体费用、评委专家费及承办单位的启动费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承担，领队及参赛选手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本届大赛不收取参赛费。

所有参赛选手，自动视为将本人参加教学大赛使用过的所有参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参赛电子教案、视频（含本人肖像）以及视频感言（含本人肖像）等材料，授权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独家使用。

本届大赛最终解释权归浙江赛区组委会所有。

第二届“外教社杯”全国大学英语教学大赛浙江赛区组委会  
2011年3月

主办单位

